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少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治俊

项 目 负 责 人：葛少银

报 告 编 写 人：杨荣

建设单位：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76182941	电话：	1505607873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399	邮编：	230092
地址：	安徽滁州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经十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西 南角）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宝业 城市绿苑（东区）33 幢二单元 707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滁州市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重型货架、阁楼货架、重力式货架、重型轨道输送线、钢托盘盘、AGV 托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1 月 17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天环〔2022〕97 号），2022 年 5 月 26 日； 13、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1.5</td><td>0.5</td><td rowspan="3">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3.0</td><td>4.0</td></tr><tr><td>焊接烟尘</td><td>20</td><td>0.8</td><td>0.5</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mg/m³）</th></tr></table>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焊接烟尘	20	0.8	0.5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mg/m ³ ）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焊接烟尘	20	0.8	0.5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mg/m ³ ）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标准来源	《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前处理线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各污染物达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420	≤50		
BOD ₅	≤190	≤10		
NH ₃ -N	≤30	≤5（8）		
SS	≤220	≤10		
TP	≤5	≤0.5		
TN	≤40	≤1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3 类	65	55

	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8474m²，购置横梁自动成型机、立柱自动成型机、激光切割机、自动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全部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登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登记编号	时间
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天环〔2022〕97 号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341181MA2NXGLU4A001X	2024 年 7 月 22 日

3、项目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验收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10503m ² ，主要设备为横梁自动成型机、立柱自动成型机、激光切割机、自动成型机	未建设	企业未建设
	2#厂房	1F，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7119m ² ，主要设备为焊接机器人、气保焊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横梁自动成型机、立柱自动成型机、激光切割机、自动成型机、喷塑房及前处理线，建成后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	1F，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7119m ² ，主要设备为焊接机器人、气保焊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横梁自动成型机、立柱自动成型机、激光切割机、自动成型机、喷塑房及前处理线，建成后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1F，位于 2#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952m ² ，为打磨抛丸室	1F，位于 2#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952m ² ，为打磨抛丸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存放区、成品存储区和半成品存储区，位于 2#厂房东南侧	原料存放区、成品存储区和半成品存储区，位于 2#厂房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 18.47m ³ /d (6649.2m ³ /a)由天长市自来水厂供应	项目总用水量 6.469m ³ /d (1940.7m ³ /a)由天长市自来水厂供应	项目用水量减少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 0.42m ³ /d (151.2m ³ /a)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 14.4m ³ /d (5184m ³ /a)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白塔河	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 0.42m ³ /d (126m ³ /a)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 4.8m ³ /d (1440m ³ /a)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白塔河	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供电	年用电 30 万 kW·h，由当地供电官网供应	年用电 30 万 kW·h，由当地供电官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年用天然气 20 万 m ³	年用天然气 2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烘干、喷塑及固化工段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烘干、喷塑及固化工段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0.42m ³ /d (151.2m ³ /a)，经废水处理设施（物理+生化）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14.4m ³ /d (5184m ³ /a)）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白塔河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0.42m ³ /d (126m ³ /a)，经废水处理设施（物理+生化）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4.8m ³ /d (1440m ³ /a)）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白塔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后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后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预脱槽渣、脱脂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暂存于 3#厂房西侧的危废库（20m ² ）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预脱槽渣、脱脂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等，收集后暂存于 3#厂房南侧的危废库（10m ² ）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废库面积减少 10m 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塑粉由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塑粉由环卫部门统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一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处理，设置一座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设置，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前处理线以及废水收集管线等实施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其余为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设置，危废库、污水处理站、前处理线以及废水收集管线等实施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其余为一般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考虑已购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因此不再购置抱焊梁自动成型机、立柱自动成型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数量变化情况
1	重型货架、阁楼货架、重力式货架、重型轨道输送线、钢托盘、AGV 托车	抱焊梁自动成型机	T80-100	2	2	0
2		抱焊梁自动成型机	T120-140	1	1	0
3		抱焊梁自动成型机	T160-180	1	0	-1
4		立柱自动成型机	80×60	1	1	0
5		立柱自动成型机	90×70	2	2	0
6		立柱自动成型机	100×70	1	0	-1
7		激光切割机	5000W	1	1	0
8		自动割切机	10000W	1	1	0
9		数控折弯机	500T	2	2	0
10		数控剪板机	500T	2	2	0
11		数控冲床	500T	5	5	0
12		焊接机器人	100	10	10	0
13		气保焊机	100	20	20	0
14		预脱脂（喷淋）	槽体：1×2×1m	1	1	0
15		脱脂（喷淋）	槽体：1×2×1m	1	1	0
16		陶化（喷淋）	槽体：1×2×1m	1	1	0
17		水洗（喷淋）	槽体：1×2×1m	4	4	0
18		烘干炉	低氮燃烧器	2	2	0
19		自动喷粉房	滤芯式粉房，含滤芯 24 套	2	2	0
20		手工喷粉房	/	1	1	0

5、主要原辅材料

5.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规格
1	重型货架	2 万套	2 万套	H80、H100、H120、H140
2	阁楼货架	2 万套	2 万套	80×60×2.0、90×70×2.0、 100×70×2.0
3	重力式货架	5 万套	5 万套	120×50×2.0、140×50×2.0、 160×50×2.0
4	重型轨道输送 线	2 万套	2 万套	2000×600×2000
5	钢托盘盘	3 万套	3 万套	1200×1000×150
6	AGV 托车	1 万套	1 万套	1200×1200×600

5.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1	重型货架、阁楼货架、重力式货架、重型轨道输送线、钢托盘盘、AGV 托车	钢板	3000	3000	0
2		钢管	3000	3000	0
3		钢线	3000	3000	0
4		工字钢	1000	1000	0
5		焊丝	30	30	0
6		环氧树脂塑粉	200	200	0
7		脱脂剂	58	58	0
8		陶化剂	65	65	0
9	能耗	水	6649.2m ³ /a	1940.7m ³ /a	-4708.5m ³ /a
10		电	30kW·h	30kW·h	0
11		天然气	20m ³ /a	20m ³ /a	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0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预脱脂用水、脱脂用水、陶化用水、水洗水槽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1940.7m³/a，废水产生量为 1566m³/a。

本项目员工 100 人，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每个职工用水量以 60L/人·d，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m³/d（1800m³/a）。生活用水按照产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处理。

项目预脱脂水槽容积为 2m^3 ，每月更换一次，用水量约 $0.067\text{m}^3/\text{d}$ ($20.1\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约 $0.06\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项目脱脂水槽容积为 2m^3 ，每月更换一次，用水量约 $0.067\text{m}^3/\text{d}$ ($20.1\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约 $0.06\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陶化水槽容积为 2m^3 ，每月更换一次的用水量 $0.067\text{m}^3/\text{d}$ ($20.1\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约 $0.06\text{m}^3/\text{d}$ ($18\text{m}^3/\text{a}$)；项目共设置 4 个水洗水槽，每月更换一次，用水量约 $0.268\text{m}^3/\text{d}$ ($80.4\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约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6.469\text{m}^3/\text{d}$ ($1940.7\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约 $5.22\text{m}^3/\text{d}$ ($1566\text{m}^3/\text{a}$)。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置后汇同生活污水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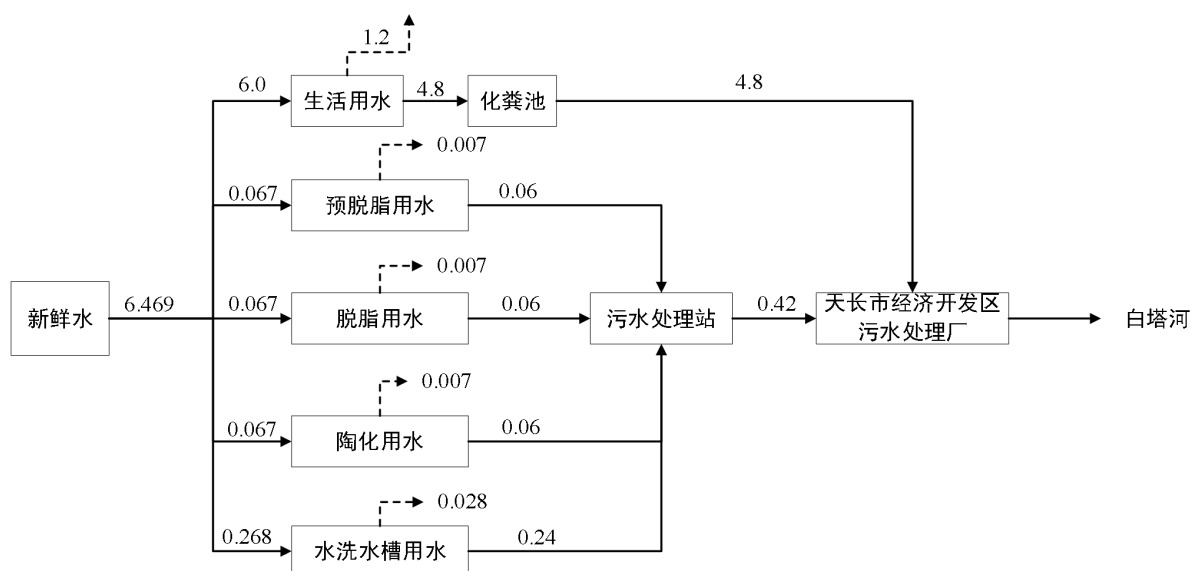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图 2-2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成型：通过抱焊横梁自动成型机或重型立柱自动成型机成型（仅重型货架和阁楼货架需要此工序）；

（2）切割：根据产品尺寸采用自动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数控剪板机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

（3）折弯成型：采用数控折弯机对前切割完的工件按要求进行折弯成所需要的外形；

（4）自动冲孔：切割完的钢板进行冲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

（5）焊接组装：采用气保焊机和焊接机器人对折弯成型的工件进行焊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

（6）打磨：利用砂磨机对边缝焊接点进行打磨，此过程有打磨粉尘（G2）；

（7）抛丸除锈：采用抛丸机离心力的作用，对工件表面进行高速投射，通过碰撞

摩擦使工件表面平整洁净。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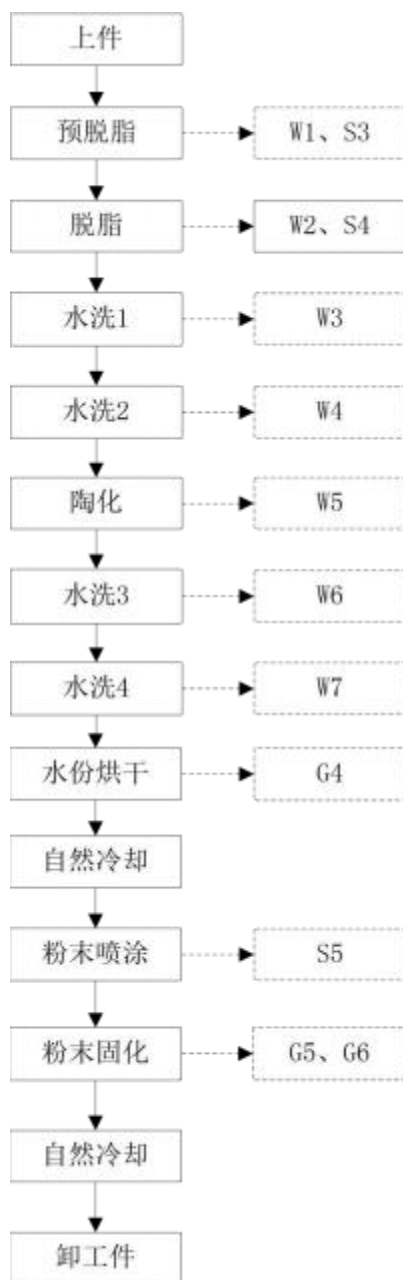


图 2-3 前处理及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预脱脂：项目采用 B2011 脱脂剂进行脱脂，采取喷淋处理的方式除去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槽内脱脂剂等反复使用，需定期补充脱脂剂。预脱脂槽每周清理一次。废脱脂液清理完毕后，重新添加脱脂剂和水。此过程会产生预脱脂废水（W1）、预脱脂槽渣（S3）；

（2）脱脂：项目采用脱脂剂进行脱脂，脱脂槽内脱脂剂等反复使用，定期补充脱脂

剂。脱脂槽每4个月清理一次。废脱脂液清理完毕后，重新添加脱脂剂和水。此过程会产生脱脂废水（W2）、脱脂槽渣（S4）；

（3）水洗 1、水洗2：脱脂后，为清除工件表面的脱脂剂和其他杂质，项目设置工件吊装通过两道水洗槽。水洗在常温下使用自来水进行，水洗废水定期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W3、W4）；

（4）陶化：项目以喷淋的方式对工件进行陶化处理，使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纳米皮膜，以增强后期涂装工艺的结合力及工件的耐腐蚀能力。陶化在常温下进行，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槽液可重复使用。项目设陶化槽 1 个，陶化槽每个月清理一次，此过程会产生陶化废水（W5）；

（5）水洗3、水洗4：陶化后，为清除工件表面的陶化剂和其他杂质，陶化后的工件吊装通过两道水洗槽。水洗在常温下使用的是自来水，水洗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此过程会产生水洗废水（W6、W7）

（6）烘干：工件进入烘干室烘干，烘干室使用燃炉为管道天然气。该过程产生水蒸气、燃烧废气（G4）；

（7）喷粉：烘干后的工件在喷粉房中进行静电粉末喷涂。本项目设静电粉末喷涂线 1 条。采用全拼装结构。室体的两侧各设有一个自动枪操作开口和一个手动枪操作开口；喷粉房两侧各布置一套粉末回收及供粉装置。每套粉末回收及供粉装置风量为 12000 m³/h。采用单级滤芯回收方式，过喷粉末回收并循环使用。喷粉未经振动筛供至供粉桶。回收粉桶可拉出清理，此过程会产生废塑粉（S5）；

（8）固化：喷粉后的工件需进入烘干室进行固化，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固化温度 180~200℃，烘干时间约20~24min，固化后的工件通过自然冷却。此烘干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G5）和固化废气（G6）；

（9）成品发货：将组装好的成品，经包装后入库待运。

9、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项目	变动情况说明
1	车间建设	实际生产中 2#厂房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能力的要求，因此未建设 1#厂房
2	设备变动	项目未购置抱焊梁自动成型机（T160-180）、立柱自动成型机（100×70）
3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产生频次较低，现有

危废库实际面积（10m²）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可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环境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1) 焊接烟尘

经现场调查，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图 3-1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2) 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在 2#厂房进行，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DA002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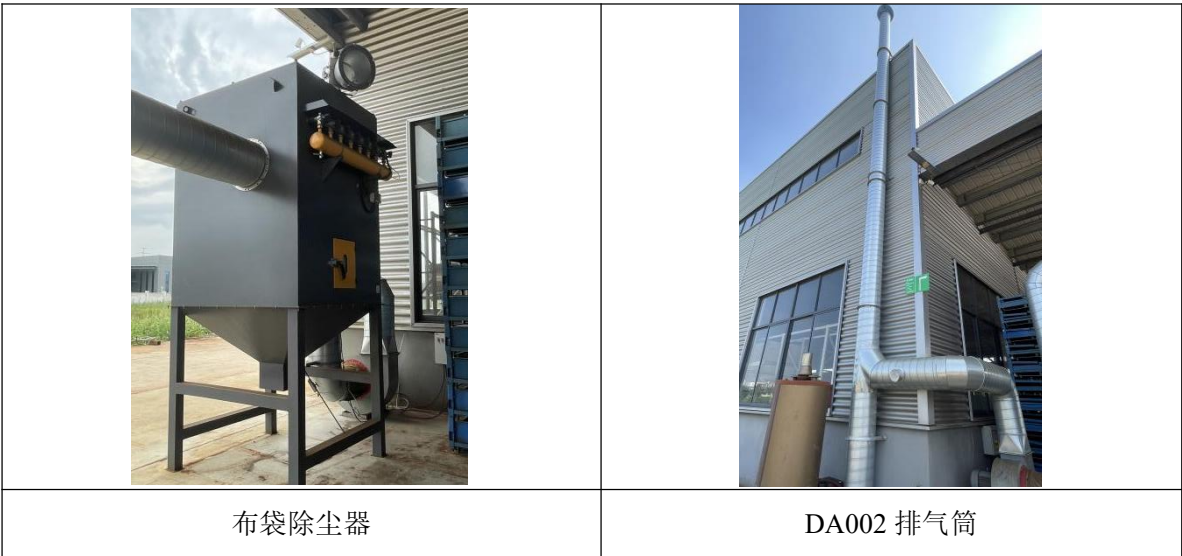


图 3-2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3) 抛丸粉尘

项目在抛丸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图 3-3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4）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废气

项目在喷塑前要燃烧天然气对工件进行烘干，喷塑后要对工件进行固化，因此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废气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除尘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3 排气筒

图 3-4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水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气浮+生化+沉淀”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白塔河。



图 3-5 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排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预脱脂槽渣、脱脂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详见附件 3）。



图 3-6 危废库现场照片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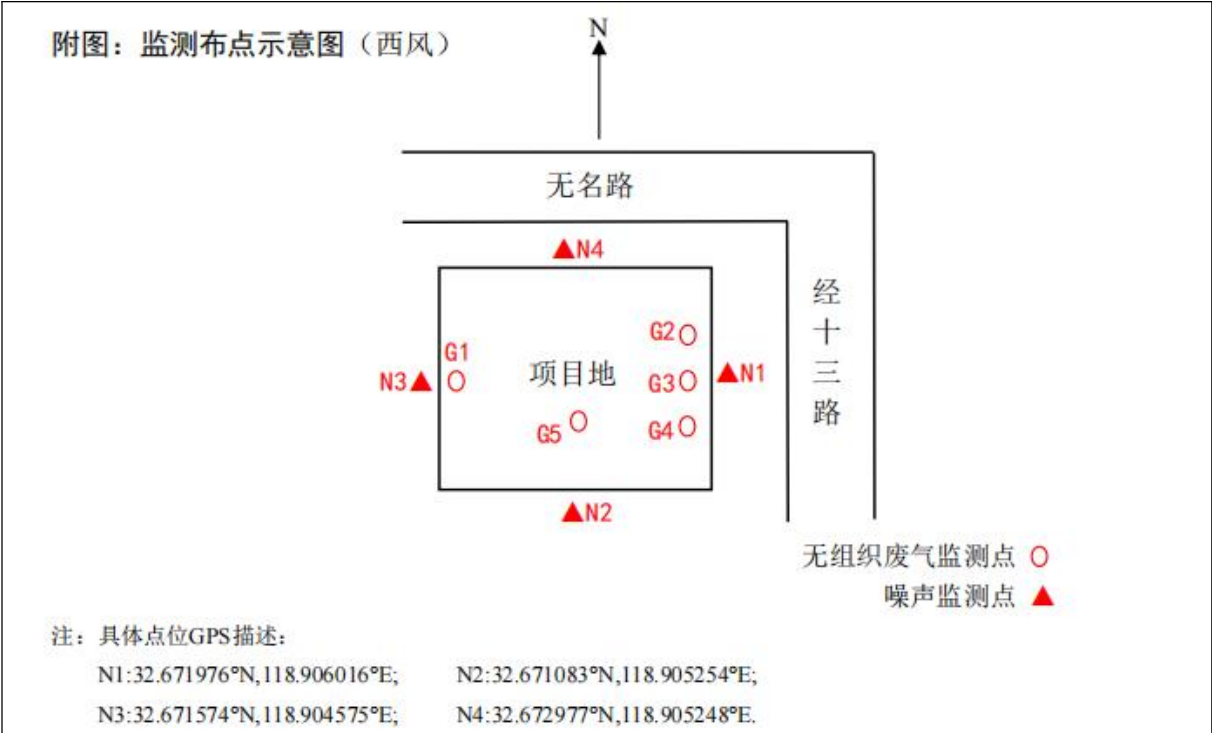


图 3-7 监测点位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7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DA002）排放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DA001）排放	
	烘干、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滤芯+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DA003）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0.5
	前处理废水	前处理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收集池+气浮生化+沉淀）	2
噪声	设备运转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隔音降噪措施	1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库、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费用	2
	原料使用、切割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防渗措施	1
合计		25
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同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抛丸、打工序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喷塑及固化工段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气办(2020)9 号)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同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装置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塑粉结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预脱脂槽渣、脱脂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塑粉结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预脱脂槽渣、脱脂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决定**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西南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总体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抛丸、打磨工序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喷塑及固化工段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距离。

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

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抛丸、打工序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喷塑及固化工段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气办(2020)9 号)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工段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同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的喷塑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天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塑粉结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预脱脂槽渣、脱脂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三	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	已落实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已落实

同时” 制度	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2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GH-60E	XC-C07-14	2023-05-15	2024-05-14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GH-60E	XC-C07-10	2023-02-15	2024-02-14
5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7	2024-04-07	2025-04-06
6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7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8	氨氮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3-10-15	2024-10-14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10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Q-LS-18SII	XC-J10-1	2023-10-15	2024-10-14
1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7	2024-04-16	2025-04-1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7	2024-04-18	2025-04-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11	2024-04-25	2025-04-24

3、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安徽鑫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定，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②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④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⑤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⑥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4YZ060203		2023041200904YZ060206	
样品浓度(mg/m ³)	11.3	11.2	11.2	11.5
均值(mg/m ³)	11.2		11.4	
相对偏差(%)	0.44		1.3	
允许范围(%)	≤ 15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4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4WZ010204		2023041200904WZ010208	
样品浓度(mg/m ³)	0.88	0.82	0.85	0.80
均值(mg/m ³)	0.85		0.82	
相对偏差(%)	3.5		3.0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4 FS01		2023041200904 FS07		2023041200904 FS01		2023041200904 FS07	
样品浓(mg/L)	48	51	45	47	9.7	10.2	9.2	9.7
均值(mg/L)	50		46		10.0		9.4	
相对偏差(%)	3.0		2.2		2.5		2.6	
允许范围(%)	≤ 10		≤ 10		≤ 10		≤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	---	---	---

表 5-6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总氮		氨氮	
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 4 FS01		202304120090 4 FS01	
样品浓度(mg/L)	2.97	2.98	0.290	0.293
均值(mg/L)	2.98		0.292	
相对偏差(%)	1.2		0.5	
允许范围(%)	≤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7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4FS10			
回收率 (%)	101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5-105			
是否合格	是			

表 5-8 有组织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总磷	
测定值 (μg)	20.5	9.87	10.11	10.35
标准值 (μg)	20.0	10	10	10
相对误差 (%)	2.4	1.3	1.1	3.5
允许范围(%)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9 有组织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5.00	5.00	5.00	5.00
实测值 (ppm)	5.41	5.33	5.30	5.45
相对误差 (%)	8.2	6.6	6.0	9.0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0 有组织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5.00	5.00	5.00	5.00
实测值 (ppm)	5.42	5.44	5.38	5.29
相对误差 (%)	8.4	8.8	7.6	5.8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1 无组织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5.00	5.00	5.00	5.00

实测值（ppm）	5.41	5.33	5.30	5.45
相对误差（%）	8.2	6.6	6.0	9.0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2 无组织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ppm）	5.00	5.00	5.00	5.00
实测值（ppm）	5.42	5.44	5.38	5.29
相对误差（%）	8.4	8.8	7.6	5.8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3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悬浮物
2023041200904 FS04	49	0.310	0.76	10.2	2.97	25
2023041200904 FS05	48	0.295	0.76	9.7	3.05	25
均值(mg/L)	48	0.302	0.76	10.0	3.01	25
相对偏差(%)	1.0	2.5	0	2.5	1.3	0
允许范围(%)	≤10	≤15	≤5	≤20	≤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14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悬浮物
2023041200904 FS10	48	0.301	0.76	9.7	3.09	24
2023041200904 FS11	47	0.293	0.76	9.7	3.08	25
均值(mg/L)	48	0.297	0.76	9.7	3.08	24
相对偏差(%)	1.0	1.3	0	0	0.16	2.0
允许范围(%)	≤10	≤15	≤5	≤20	≤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5-15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4WZ060201	2023041200904WZ060205
样品浓度	<0.07	<0.07
技术要求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表 5-16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4	2023041200904	2023041200904 FS06	2023041200904

	FS06		FS1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7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4 FS06	2023041200904 FS12	2023041200904 FS06	2023041200904 F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5	<0.5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8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总氮		悬浮物	
样品编号	2023041200904 FS06	2023041200904 FS12	2023041200904 FS06	2023041200904 FS12
样品浓度(mg/L)	<0.5	<0.5	<4	<4
技术要求(mg/L)	<0.5	<0.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5-19 噪声检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 前校 准(dB)	使用 后校 准(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 误差 (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 声 Leq	2023-10-14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3-10-15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监测内容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项目主要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2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DA003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废水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悬浮物、TP、TN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万套/天)	监测当天产能(万套/天)	生产负荷(%)
2023.10.14	智能仓储货架	0.05	0.038	76
2023.10.15		0.05	0.04	8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10.14~2023.10.15）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建设单位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 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0-14	13:00	晴	25	101.34	西风	2.1
	14:00		24	101.30	西风	2.1
	15:00		23	100.15	西风	2.0
	16:00		23	100.12	西风	2.0
2023-10-15	09:00	晴	22	101.45	西风	2.1
	10:00		23	102.14	西风	2.2
	11:00		24	102.31	西风	2.1
	12:00		25	101.49	西风	2.0

(2) 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1-颗粒物）（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3-10-17	2023-10-16~2023-10-17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0-14	第一次	782	0.665	4.2	6.54×10 ⁻³
	第二次	800	0.680	4.2	6.72×10 ⁻³
	第三次	772	0.665	4.0	5.88×10 ⁻³
2023-10-15	第一次	869	0.745	4.4	7.00×10 ⁻³
	第二次	841	0.723	4.1	6.12×10 ⁻³
	第三次	928	0.798	4.9	7.84×10 ⁻³

表 7-4 管道参数表 (DA001)

采样 日期	采样 位置	采样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 量(%)	平均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 ³ /h)
2023-10-14	DA001 进口	第一次	/	0.0962	101.08	32.4	2.0	2.81	850
		第二次	/	0.0962	101.08	34.8	2.0	2.83	850
		第三次	/	0.0962	101.11	31.9	2.0	2.84	861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100.74	36.3	2.0	4.00	1557
		第二次	15	0.1257	100.74	36.3	2.0	4.11	1600
		第三次	15	0.1257	100.74	36.7	2.0	3.78	1469
2023-10-15	DA001 进口	第一次	/	0.0962	101.59	32.3	2.0	2.82	857
		第二次	/	0.0962	101.59	32.6	2.0	2.83	860
		第三次	/	0.0962	101.59	32.7	2.0	2.83	860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100.74	28.0	2.0	3.98	1592
		第二次	15	0.1257	100.74	27.7	2.0	3.73	1493
		第三次	15	0.1257	100.74	28.1	2.0	4.00	1599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2-颗粒物)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3-10-17		2023-10-16~2023-10-17	
	采样位置	DA002 进口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0-14	第一次	785	4.69	5.4	3.78×10 ⁻²
	第二次	756	4.52	4.8	3.29×10 ⁻²
	第三次	617	3.68	4.8	3.28×10 ⁻²
2023-10-15	第一次	592	3.64	5.4	2.74×10 ⁻²
	第二次	578	3.57	4.6	2.34×10 ⁻²

	第三次	527	3.09	5.4	2.75×10 ⁻²
--	-----	-----	------	-----	-----------------------

表 7-6 管道参数表 (DA00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023-10-14	DA002 进口	第一次	/	0.1257	101.35	26.2	1.9	14.82	5974
		第二次	/	0.1257	101.26	27.8	1.9	14.91	5973
		第三次	/	0.1257	101.17	28.9	1.9	14.94	5958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101.08	24.7	1.9	17.19	6991
		第二次	15	0.1257	100.97	26.5	1.9	16.99	6860
		第三次	15	0.1257	100.85	28.4	1.9	17.03	6823
2023-10-15	DA002 进口	第一次	/	0.1257	101.59	27.0	1.9	15.25	6145
		第二次	/	0.1257	101.59	26.2	1.9	15.27	6170
		第三次	/	0.1257	101.59	42.0	1.9	15.23	5855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100.74	29.0	1.9	12.69	5067
		第二次	15	0.1257	100.74	28.1	1.9	12.68	5078
		第三次	15	0.1257	100.74	28.0	1.9	12.71	5092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3-颗粒物)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3-10-17		2023-10-16~2023-10-17	
	采样位置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0-14	第一次	32	9.87×10 ⁻²	9.1	3.16×10 ⁻²
	第二次	38	0.117	10.4	3.56×10 ⁻²
	第三次	32	9.86×10 ⁻²	10.5	3.59×10 ⁻²
2023-10-15	第一次	37	0.115	10.3	3.51×10 ⁻²
	第二次	33	0.102	9.3	3.17×10 ⁻²
	第三次	35	0.114	9.9	3.37×10 ⁻²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3-二氧化硫)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出限(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3-10-14~2023-10-15			
	采样位置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检测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指标 采样频次	(mg/m ³)		(mg/m ³)	
2023-10-14	第一次	未检出	/	3	1.04×10 ⁻²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3-10-15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3-氮氧化物）（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出限 (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3-10-14~2023-10-15			
	采样位置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0-14	第一次	3	9.25×10 ³	3	1.04×10 ⁻²
	第二次	4	1.24×10 ⁻²	4	1.37×10 ⁻²
	第三次	4	1.23×10 ⁻²	4	1.37×10 ⁻²
2023-10-15	第一次	4	1.24×10 ⁻²	3	1.02×10 ⁻²
	第二次	4	1.24×10 ⁻²	4	1.36×10 ⁻²
	第三次	4	1.30×10 ⁻²	4	1.36×10 ⁻²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3-非甲烷总烃）（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3-10-15~2023-10-16			
	采样位置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0-14	第一次	135	0.416	11.3	3.92×10 ⁻²
	第二次	137	0.423	11.5	3.94×10 ⁻²
	第三次	136	0.419	11.2	3.83×10 ⁻²
2023-10-15	第一次	135	0.418	11.1	3.78×10 ⁻²
	第二次	134	0.415	11.0	3.75×10 ⁻²
	第三次	134	0.435	11.4	3.88×10 ⁻²

表 7-11 管道参数表（DA00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023-10-1	DA00	第一次	/	0.1257	101.35	53.5	2.3	8.37	3084

4	3 进口	第二次	/	0.1257	101.28	54.7	2.3	8.42	3090
		第三次	/	0.1257	101.25	53.8	2.3	8.38	3082
	DA003 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100.74	42.1	2.2	16.17	3471
		第二次	15	0.0707	100.74	46.6	2.2	16.19	3427
		第三次	15	0.0707	100.74	47.8	2.2	16.20	3417
2023-10-15	DA003 进口	第一次	/	0.1257	101.24	53.6	2.3	8.42	3098
		第二次	/	0.1257	101.24	52.9	2.3	8.39	3094
		第三次	/	0.1257	101.24	42.1	2.3	8.52	3249
	DA003 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100.74	48.3	2.2	16.19	3409
		第二次	15	0.0707	100.74	48.3	2.2	16.18	3407
		第三次	15	0.0707	100.74	48.3	2.2	16.17	3407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4-10-16~ 2023-10-17	检出限(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0-14	13:00-14:00	0.238	0.301	0.355	0.308
	14:10-15:10	0.244	0.300	0.330	0.299
	15:20-16:20	0.270	0.304	0.329	0.299
2023-10-15	16:30-17:30	0.249	0.299	0.324	0.291
	09:00-10:00	0.263	0.298	0.333	0.302
	10:10-11:10	0.254	0.305	0.329	0.29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3-10-15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10-14			
G1	10:00	0.81			
	11:00	0.80			
	12:00	0.88			
G2	13:00	0.85			
	10:03	1.08			
	11:03	1.06			
G3	12:03	1.02			
	13:03	1.04			
	10:06	1.25			

G4	11:06	1.24			
	12:06	1.21			
	13:06	1.25			
G5	10:10	1.09			
	11:10	1.04			
	12:10	1.0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3-10-16	检出限 (mg/m3)	0.0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10-15			
G1	09:00	0.81			
	10:00	0.85			
	11:00	0.88			
G2	12:00	0.82			
	09:03	1.08			
	10:03	1.01			
G3	11:03	1.04			
	12:03	1.04			
	09:06	1.23			
G4	10:06	1.28			
	11:06	1.25			
	12:06	1.26			
G5	09:10	1.10			
	10:10	1.08			
	11:10	1.01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DA003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DA003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项目每日单班制生产，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日均排放速率为 $6.68 \times 10^{-3} \text{kg/h}$ ，则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6t/a；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日均排放速率为 $3.03 \times 10^{-2} \text{kg/h}$ ，则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73t/a；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日均排放速率为 $3.39 \times 10^{-2} \text{kg/h}$ ，则项目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81t/a。因此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约 0.17t/a，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时间	2023-10-14~2023-10-15		完成日期		2023-10-14~2023-10-21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清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浓度 限值
	废水总排口								
	2023-10-14				2023-10-15				
	13:40-13:50	14:40-14:50	15:40-15:50	16:40-16:50	14:40-14:50	15:40-15:50	16:40-16:50	17:40-17:50	
pH 值(无量纲)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6~9
悬浮物	23	22	21	25	24	22	21	24	4
化学需氧量	50	47	49	48	46	45	44	4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9.2	9.7	10.0	9.4	9.2	8.7	9.7	0.5
氨氮	0.292	0.304	0.301	0.302	0.295	0.307	0.301	0.297	0.025
总磷	0.77	0.78	0.77	0.76	0.77	0.77	0.78	0.76	0.01
总氮	2.98	3.02	3.02	3.01	3.06	3.06	3.07	3.08	0.05

由表 7-12 中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10.14~2023.10.15）厂区污水总排口处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2023.10.14	昼间	52.5	65
		夜间	40.8	55
	2023.10.15	昼间	52.4	65
		夜间	42.0	55
N2	2023.10.14	昼间	52.1	65

	2023.10.15	夜间	41.9	55
		昼间	52.5	65
		夜间	42.3	55
N3	2023.10.14	昼间	52.3	65
		夜间	41.9	55
	2023.10.15	昼间	53.1	65
		夜间	42.1	55
N4	2023.10.14	昼间	52.7	65
		夜间	42.0	55
	2023.10.15	昼间	53.1	65
		夜间	42.0	55

由表 7-1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3.10.4~2023.10.15）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项目生产过程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DA003 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要求;DA003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因子 pH 值、COD、BOD₅、氨氮、SS、TP、TN 均满足天长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四周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塑粉)和危险废物(预脱脂槽渣、脱脂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收集暂存后均得到妥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厂内(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 (1) 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2) 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继续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智能仓储货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81-33-03-04162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三路与纬二路交汇处(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54'37.800" N: 32°40'11.470"		
	设计生产能力	0.05 万套/天					实际生产能力	0.039 万套/天		环评单位	安徽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2〕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2NXGLU4A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捷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³/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东鸣智能存储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2NXGLU4A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566	1566	/	1566	1566	/	+1566
	化学需氧量	/	50	/	/	/	0.078	0.078	/	0.078	0.078	/	+0.078
	氨氮	/	0.307	/	/	/	0.0005	0.0005	/	0.0005	0.0005	/	+0.0005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0.5	/	/	/	0.17	0.17	/	0.17	0.17	/	+0.1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